

龙泉市城北乡人民政府文件

城政〔2022〕34号

关于废止城政〔2021〕51号文件的通知

各行政村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2号）有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城北乡实际工作需要，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将《关于印发〈城北乡农村家宴规范管理制度〉的通知》（城政〔2021〕51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2022年9月10日起实施。

龙泉市城北乡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0日